

国歌立法，以“最正确的姿势” 对待国家第一声音

人民网 盛玉雷

继国旗法、国徽法之后，国歌法也加快了立法脚步。昨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（草案）》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，对国歌奏唱、播放、使用等方方面面进行监督管理，再一次点燃了人们对于这段熟悉旋律的热情。

在四年一度的奥运会上，每个奥运健儿的终极梦想，就是让国歌奏响赛场的每一个角落。从激烈的体育竞技到静谧的边关哨所，从偌大的天安门广场到蜂拥的国际外交会场，这一分钟不到的旋律，总是让无数中华儿女潸然泪下、百听不厌。

诞生在战争年代的《义勇军进行曲》，曾是仁人志士们发自内心的呐喊，比共和国的年纪还要大。铿锵有力的词句、雄壮激昂的乐曲，昭示着那个烽火连天、硝烟弥漫的艰苦岁月。当谈起国歌，一位曾经的东北抗联老兵这样说道，“有一次，仗打得眼看就难以支持了，大家唱起《义勇军进行曲》，敌人居然愣住了，我们鼓起了勇气，最终突围成功。”一首歌的力量，在历史的长河中掀起了无数浪花。

时至今日，离真实的“敌人的炮火”似乎开始变得遥远，却闻之依旧能让人热血沸腾。同血腥的战争场面不同的是，如今的我们却要时刻坚守住文化战线和道德底线。随着社会多元化业态的加深，对国歌的篡改、亵渎现象也偶有发生，这不仅是对过往光辉历史的否定，更涉及对国家形象

和气质的污蔑。召唤精神层面的回归、剑指伤害爱国情感的行径，成为国歌立法的深刻背景。

环顾世界范围内的国歌就会发现，俄罗斯、日本等早已颁布国歌相关法律。在里约奥运会上，因为组委会工作人员奏错了美国国歌版本，遭到美国国内媒体的“怒斥”。可见，对国歌的珍视与尊重，古今中西概莫能外。

此次国歌法草案，在国歌的国家地位、奏唱场合、形式礼仪和曲谱录音版本上均进行了详细界定，损害国歌庄严形象的行为将会被处以拘留措施。但这并不意味着，“以后唱不好国歌就违法了”。国歌立法的重点，是号召国民在正式场合对国歌存有敬畏，在使用国歌上应当有一个正确的参照，保持理所应当的仪式感。无论身处学校的升旗仪式，还是喜迎重要的节日关头，只有个人胸怀对祖国的感情、对历史的敬重、对精神的尊崇，才能用“最正确的姿势”，来聆听或同唱这来自历史的回响、居安思危的冲锋号。

国歌是一首歌，但不止于一首歌，更是国家的第一声音。如果所有人的呐喊汇成一个声音，那一定是“前进！前进！前进！进！”有人曾说，你脚下的土地，就是你的中国，你若光明，中国便不黑暗。同样地，你听到的国歌，也是你的中国，你若澎湃，中国便永远不会沉寂。